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2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937,466,000元，並已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437,000元作出調整(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將以[編纂]每股[編纂]分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已產生或預期產生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於2022年12月31日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除外)。該估計[編纂]的計算並未考慮(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編纂]的估計[編纂]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599元的匯率(即於2023年4月10日的現行匯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或根本不會進行轉換，反之亦然。

3.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之[編纂]股股份而計算。有關計算並無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599元的匯率(即於2023年4月10日的現行匯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比率或任何其他比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不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